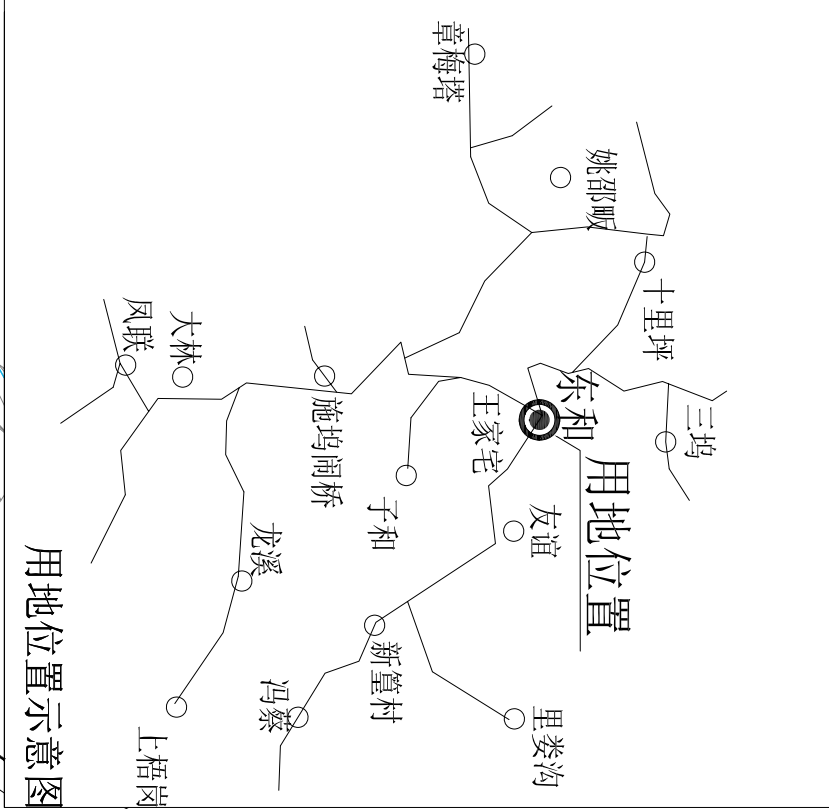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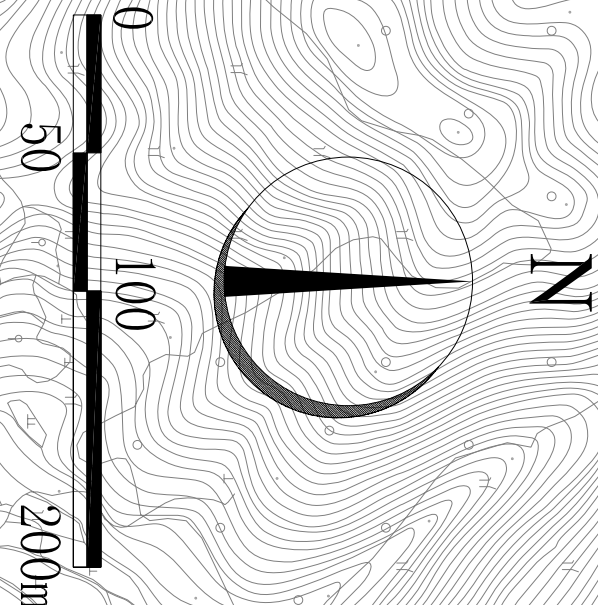


诸暨市东和乡王家宅村庄规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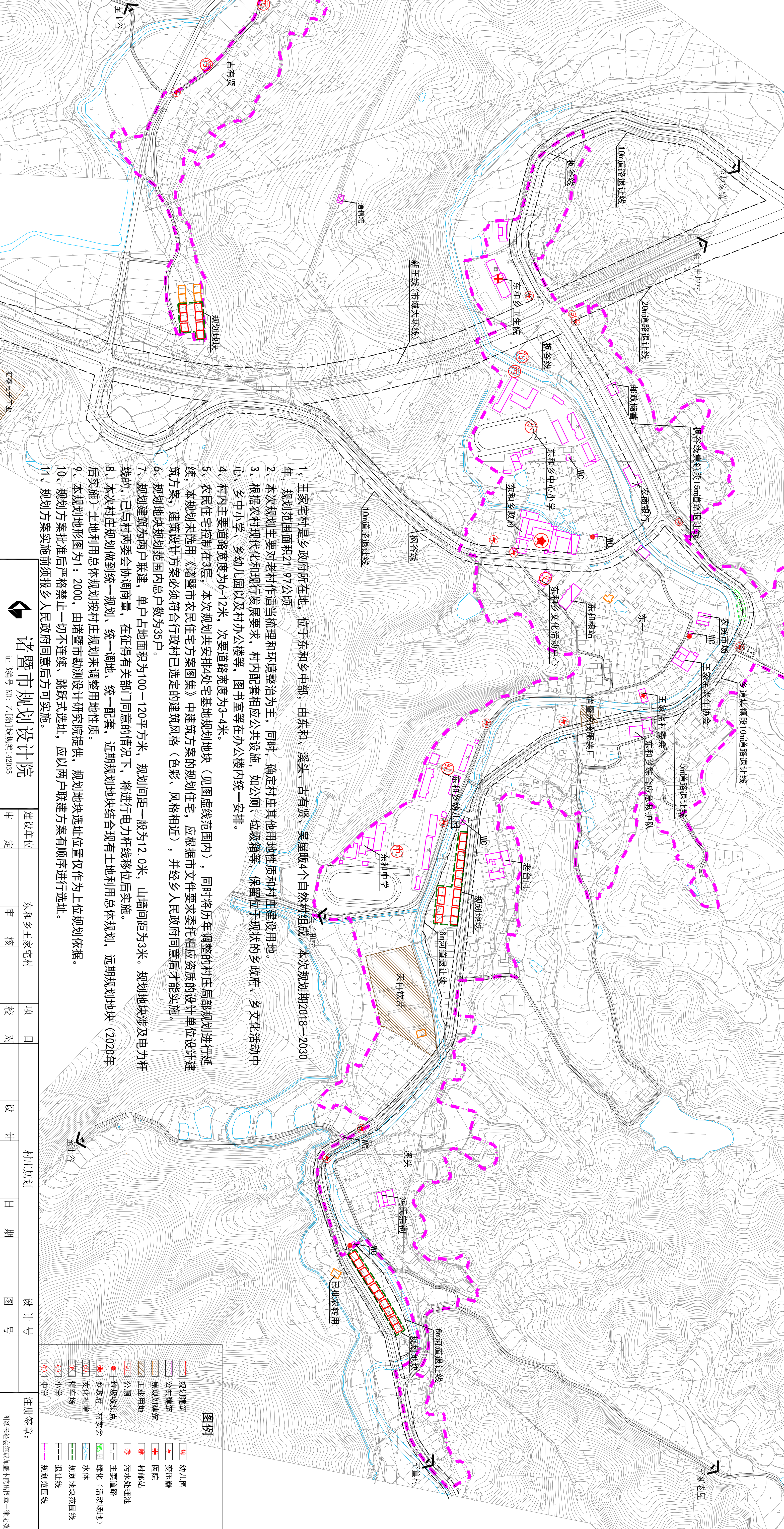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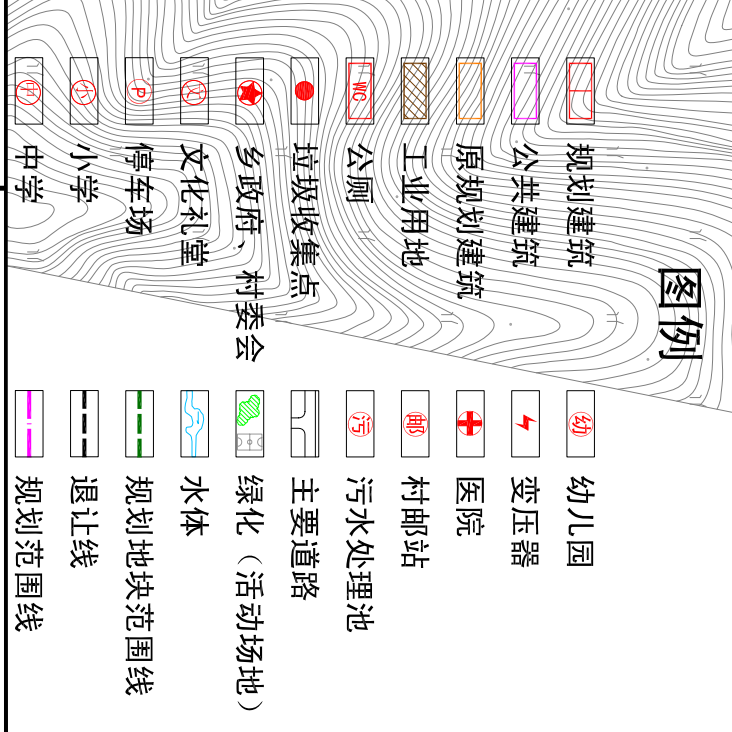
东和、溪头——规划图



用地位置示意图



- 1、王家宅村是乡政府所在地，位于东和乡中部，由东和、溪头、古有贤、吴屋畈4个自然村组成。本次规划期2018—2030年，规划范围面积21.97公顷。
- 2、本次规划主要对老村作适当梳理和环境整治为主，同时，确定村庄其他用地性质和村庄建设用地。
- 3、根据农村现代化和现行发展要求，村内配套相应公共设施，如公厕、垃圾箱等，保留位于现状的乡政府、乡文化活动中心、乡中小学、幼儿园以及村办公楼等，图书室等在办公楼内统一安排。
- 4、村内主要道路宽度为6-12米，次要道路宽度为3-4米。
- 5、农民住宅控制在3层，本次规划共安排4处宅基地规划地块（见图虚线范围内），同时将历年调整的村庄局部规划进行延续，本规划未选用《诸暨市农民住宅方案图集》中建筑方案的规划住宅，应根据市文件要求委托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建筑方案，建筑设计方案必须符合行政村已选定的建筑风格（色彩、风格相近），并经乡人民政府同意后才能实施。
- 6、规划地块规划范围内总户数为35户。
- 7、规划建设为两户联建，单户占地面积为100—120平方米，规划间距一般为12.0米，山墙间距为3米。规划地块涉及电力杆线约，已与村两委会协调商量，在征得有关部门同意的情况下，将进行电力杆线移位后实施。
- 8、本次村庄规划做到统一规划、统一调地、统一配套，近期规划地块结合现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远期规划地块（2020年后实施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按村庄规划来调整用地性质。
- 9、本规划地形图1：2000，由诸暨市勘测设计研究院提供，规划地块选址位置仅作为上位规划依据。
- 10、规划方案批准后严格禁止一切不连续、跳跃式选址，应以两户联建方案有顺序进行选址。
- 11、规划方案实施前须经乡人民政府同意后方可实施。



诸暨市规划设计院

证书编号: NO. 乙1[浙]城规编142033

建设单位: 东和乡王家宅村

项目: 村庄规划

设计日期:

设计号:

注册签章:

图纸未经会签或加盖本院出图章一律无效